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批（包一）心电信息管理（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法正项目竞磋（货物）2020-013（三
次）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批（包一）心电信息管理（三次）

采购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6. 磋商小组.....	16
17. 磋商程序.....	17

18. 评审办法.....	19
六、 供应商确定.....	19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成交通知.....	22
七、 授予合同.....	22
21. 签订合同.....	22
八、 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2
22. 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2
九、 处罚.....	23
23. 处罚情形.....	23
十、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十一、 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9
附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0
附件 3： 磋商参与函.....	41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5： 最终报价表.....	43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45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附件 10： 供应商承诺函.....	49
附件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0
附件 12： 资格证明材料.....	51
附件 13： 财务状况证明.....	52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3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55
格式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附件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6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一) 磋商要求.....	59
1. 磋商说明.....	59
2. 报价说明.....	59
3. 重要指标.....	59
4. 商务要求.....	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批（包一）心电信息管理（三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法正项目竞磋（货物）2020-013（三次）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批（包一）心电信息管理（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97万元 包一心电信息管理：9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3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批（包一）心电信息管理（三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 供应商有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下载的信用报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 其他资质条件： （1）其中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人及企业截图，不接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0层12011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8195785004 电子邮箱：1905685015@qq.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0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7层12711室）
采购人联系人	单位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勾主任 联系电话：1529709979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77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单位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195785004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0层12011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建设路支行
收款人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银行账号	105041479352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批（包一）心电信息管理（三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法正项目竞磋（货物）2020-013（三次）
3	采购人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97万元；包一心电信息管理；9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3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p> <p>2. 供应商有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下载的信用报告）</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5、 其他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人及企业截图，不接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小写：15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建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41479352</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p> <p>注：退还保证金须提供的资料：请投标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p>

		信（写清公司名称、账号、开户行、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纸质版单独密封注明“退保证金资料”字样，并于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参与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参与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参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参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部应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参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参与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参与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响应文件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0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7层12711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参与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3500元整 ；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和一份电子版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依据西宁市财政局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首页截屏及下载的信用报告);

(6) 其他资质条件:

1)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人及企业截图，不接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参与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参与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参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参与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参与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进行两到三轮，包括劳务、运输、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参与函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5) 最终报价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 根据评审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供应商承诺函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 资格证明材料

(13) 财务状况证明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

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部应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5.1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6参与磋商供应商签到时需提供：

-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 (2)电子标书（U盘）1份；
 - (3)退还保证金须提供的资料1份单独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以上（1）（2）两项均需单独密封，缺任何一项将视为无效磋商。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

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相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响应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参与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参与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2)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3)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

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

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满分100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 (10分)	类似业绩	8	<p>1、投标“心电信息管理系统”产品应用医院通过2018年或2019年电子病历5级或以上等级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医院通过2018年或2019年电子病历5级或以上等级的官方通知和与该医院的“心电信息管理系统”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p>2、投标“心电信息管理系统”产品应用医院通过国家互联互通成熟测评四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每提供一份</p>

			<p>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医院通过国家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官方通知和与该医院的“心电信息管理系统”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p>3、如提供投标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动态心电图或心电图机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与医院相关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商务响应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质量方面 (50 分)	技术参数、配置	45	<p>参加磋商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和系统功能演示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5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项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的，不提供截图或截图与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若发现提供截图与实体程序不符将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处理。硬件设备“▲”项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材料的，不提供检验报告证明的不得分，产品样品、彩页、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等为依据，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原件的“▲”项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p> <p>系统功能演示，满分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以下为演示内容：</p> <p>(1) 打印模板编辑器：基本于 XML 结构化打印模板设计器，可以设计各种大小、导联排列以及任意字段值的打印报告模板（单导、12 导同步、6*2、3*4+1、3*4+2 等）。</p> <p>(2) 波形标记功能：设置私有与公共的波形标记；演示四种以上不同类型的标记及用不同颜色区分标记；标记说明内容的编辑及在波形上直接显示标记说明内容。</p> <p>(3) 服务安全管理：心电平台服务异常自动重启设置、</p>

			内存超出阈值报警设置以及服务器定时重启设置等功能，保证服务器高效、安全运行。
	环保和节能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提供相关证书	3	提供技术参数中所列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扩展系统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要求：著作权证书名内容应与本项目内容高度相关，否则不得分。
实施及售后服务（10分）	实施及售后服务人员、服务	6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定，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2. 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的售后，包括技术及人员等方面。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比，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3.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的；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4	在西宁市有服务机构的（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得4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确定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2. 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取消采购任务：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采购活动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响应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报价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
- 7.其他相关承诺；
- 8.成交通知书；
- 9.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劳务、运输、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实施期90日历日；
- 2.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 3.售后服务承诺：

(1) 软件售后服务承诺

软件系统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软件系统出故障时做到 24 小时随时响应，紧急故障核心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场时间需小于 4 小时，并提供远程故障排除服务。免费保修期外应提供软件的终身维护，软件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设备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提供两年免费质保，终身服务。超过质保期后设备维护所需的配件，仅收配件成本费，不收维人工费。心电图机配件 10 年内保证供应，动态心电采集盒 5 年内保证配件供应。每 4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巡回维护。报修响应：售后服务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给予最终解决方案，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详见技术参数中。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

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参与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8)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3)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7)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参与函

磋商参与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第一次提交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总价。包括技术、服务、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承诺”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时的优惠承诺。
4. “服务期限”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5.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单独密封一份首次“报价一览表”，并标明“首次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参与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响应人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参与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商务要求”的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但不限于此），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响应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4：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具有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附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响应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参与，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详见“评审办法”中相关业绩要求。

附件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提供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响应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报价即为一次性报定折扣率，包括劳务、运输、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本次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3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第4条商务要求）。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参与磋商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星号“★”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参与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实施期9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3. 售后服务承诺：

(1) 软件售后服务承诺

软件系统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软件系统出故障时做到 24 小时随时响应，紧急故障核心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场时间需小于 4 小时，并提供远程故障排除服务。

免费保修期外应提供软件的终身维护，软件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设备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提供两年免费质保，终身服务。超过质保期后设备维护所需的配件，仅收配件成本费，不收维人工费。心电图机配件 10 年内保证供应，动态心电采集盒 5 年内保证配件供应。每 4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巡回维护。报修响应：售后服务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给予最终解决方案，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2	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	3 台	
3	病房移动十二导心电图机（含移动推车）	19 台	
4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台	
5	动态心电图 （采集盒设备）	5 台	
6	动态心电图 （分析软件）	1 套	

二、 技术要求

(一) 项目建设目标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是通过网络把分散在医院门诊、急诊、住院病房等各科室的心电图机的原始心电数据整合到心电信息系统中，在医院实现住院病房心电图移动床旁检查，心电检查流程化，心电图诊断报告集中储存和自动分发，随时随地调阅和打印报告。

通过与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接口实现心电数据信息全院共享与深度集成，完善电子病历临床数据信息，使全院的心电报告数据的储存、诊断和报告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无纸化集中管理，提高医院软实力。

通过该项目医院将达到以下目标：

- 1、实现心电数据的数字化、科室管理的流程化，提高部门的运作效率；
- 2、实现心电检查设备的数字化采集、集中存储，从而实现信息的全院共享；
- 3、建立心电诊断中心，提高诊断心电报告的效率，改进报告质量；
- 4、将心电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流、工作流与医院 HIS 系统整体信息流和工作流程无缝集成；
- 5、丰富和完善病人的电子病历数据。

（二） 项目业务需求

1. 门诊心电检查

通过科室心电图机与检查电脑连接，使用心电检查站软件读取条码或选择到检查病人开始检查，检查完成后自动打开图形浏览界面，确认后自动上传至心电图诊断中心，诊断中心完成心电图分析诊断与报告打印，整个检查过程只需要几分钟即可完成，不会出现病人的信息混乱的情况，达到了高效、准确、操作简单的目标。

2. 病区移动心电检查

各住院病区新采购的心电图机支持 WIFI 连接，通过病区的无线网络与心电信息管理系统连接，实现移动床旁心电检查。临床科室医生开据申请单护士核实执行后，再由护士或医生到待检病人床旁读取腕带或输入病人 ID 到心电检查站开始采集数据，在有无线网络情况下可以使用无线网络将床旁心电图数据实时的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如果没有无线网络或网络信号不理想可以使用离线方式做完检查后在有网络环境时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心电图诊断中心收到提醒后及时诊断并发布报告，发布成功后临床医生通过医生工作站（HIS/EMR）查看、打印病人心电图报告。

3. 心电诊断中心

诊断中心可以由分布在不同的科室、病区中的心电诊断专家通过软件平台组成一个分析诊断团队，完成全院的心电诊断和报告确认。确认后，医生工作站便可以实时的查看心电报告和数据。使用本软件，诊断中心还可以进行心电教学和相关研究。

4. 数据归档

心电报告审核时系统自动生成 PDF 版式归档文件，系统支持诊断报告、审核报告签名图可设置和显示，并可以与 CA 系统集成对 PDF 归档文件进行 CA 数字签名，提高系统安全性和真正实现无纸化。

5. 查询统计

为管理人员提供人员不同检查项目检查或诊断工作量统计、各住院科室检查量统计、不同就诊类型（门诊、急诊、住院、VIP 等）检查量统计等统计功能，并可生成 excel 表格输出。系统提供不同检查项目收入统计和分析、不同就诊类型（门诊、急诊、住院、VIP 等）收入统计和分析、不同检查科室收入统计和分析等分析功能，并可生成 excel 表格输出。系统提供每台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与分析工具，并可生成 excel 表格输出。

6. 教学科研

系统设计必须满足以操作医生为中心设计理念，关注医生教学和科研过程，须具备以下业务功能要求：

（1） 教学分类库

用户可自定义教学分类夹名，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将有代表性的病案收入分类夹，并编写收藏归类说明，说明采用结构化存储，可查询或统计。教学分类库可根据分类快速定位教学案例，并可直接查看和分析波形数据。

（2） 疑难标记

在心电波形上标记出心电波形中的异常值点,可设置仅自己可看到的私有与所有人可见的公共的波形疑难标记,标记级别可设置为一般性标记、特殊性标记、提醒性标记、关注性标记以及不确定性标记。波形疑难标记名可用户自定义,并采用结构化存储,可查询或统计。

(3) 诊断模板知识库

每个医生可以建立自己的私有诊断模板知识库,医院可以建立医院级的公共通用诊断模板知识库,知识库采用结构化存储、分级分模块管理,并采用分段编码方式给心电诊断语句编码,使得诊断统计和分类更加方便。

(4) 心电图谱

用户自定义科研分析方案,方案执行后,根据选择的某个人或某类人心电历史数据,以曲线图的方式显示心率、PR 间期、QRS 间期、QT 间期、QTC 间期以及 P 波宽度的变化图谱。分析结果详细列表数据可生成 excel 表格输出。

(5) 科研统计

根据需要,用户配置统计条件形成科研统计方案,方案执行后根据条件抽样出结果,并可生成 excel 表格输出。

7. 数据管理

系统要求基于 SOA 软件系统架构,服务器端可分为数据库服务器与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心电数据的存储与管理,应用服务器包括数据访问服务、数据传输服务、核心数据处理服务、系统接口服务以及呼叫管理等服务。

(三)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功能描述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一、心电管理平台功能	
1	登录与管理:集心电数据预约、采集、分析、报告和科研以及管理为一体的平台式软件管理与登录方式,根据用户权限显示不同的操作模块。

2	软件架构：C/S/S(客户/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三层架构。
3	大数据传输：FTP 数据传输管理服务。
4	数据库：采用 Oracle 大型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
5	CA 接入：可以与 CA 系统集成提高系统安全性和真正实现无纸化。
6	系统更新：更新包制作、更新发布以及自动识别更新为一体的系统自动更新服务。
7	帮助系统：完善的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帮助系统。
8	基础数据维护：科室信息、检查类型、检查项目以及检查状态、就诊类别、预约状态、统计条件分类等基础字典用户可维护。
9	▲诊断模板维护：提供公共诊断模板管理工具和私有诊断模板管理工具分开，对诊断语句进行统一分段编码与管理，基于 XML 的结构化的诊断模板库，并可以导入导出 XML 诊断模板文件。（要求提供真实系统软件页面截图）
10	打印模板编辑器：基本于 XML 结构化打印模板设计器，可以设计各种大小、导联排列以及任意字段值的打印报告模板（单导、12 导同步、6*2、3*4+1、3*4+2 等）。
11	系统集成：系统支持检查病人基本信息的 HIS 自动获取，和院方的 HIS 集成对接。
二、预约模块	
1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 Windows 8/Windows 10。
2	静息心电检查预约信息的登记、预约和排号。
3	预约条形码信息（流水号码）打印。
4	与 HIS 接口（门诊、住院），可直接根据病人门诊号、住院号的档案号获取病人基本资料。
5	预约信息的更改和查询。
6	扫条码快速预约。
7	预约的待检病人信息的显示字体、字色、字号以及显示方式等信息用户可配置。
8	门诊、住院等预约就诊类别可用户设置。
三、自助预约	

1	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通过自助预约机自助预约心电检查。
2	预约可以分配病人到某一天上下午具体的时间点，预约到期日自动根据预约挂号的信息生成排队叫号信息。
四、排队叫号	
1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 Windows 8/Windows 10
2	系统支持等离子大屏幕或 LED 显示牌显示报到候诊病人信息。
3	检查病人姓名、流水号和检查地点的显示，语音呼叫。
4	支持男声、女声呼叫。
5	呼叫大屏显示信息显示格式、字体、字号、字色等可设置。
6	支持顺序呼叫和选择呼叫。
7	空闲时播放检查须知或宣传片。
五、静息心电检查	
1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 Windows 8/Windows 10。
2	支持接入数字输出的心电图机。
3	支持条码快速检查。
4	支持顺序自动检查。
5	支持急诊心电图快速信息输入与快速检查模式。
6	检查开始进行病人信息确认，检查完成自动打开心电波形数据浏览界面，对波形数据进行确认。
7	可查看已检查完成的波形数据，并可重新检查。
8	采用本地数据库与远程数据库相结合的数据存储方式，本地临时存储上传失败、急诊等数据，并且提供用户维护工具，管理和维护本地数据。
9	检查科室信息、设备信息以及检查站系统操作过程信息设置。
10	心电检查续检功能，实现 15 导、18 导心电检查。
11	支持药物实验（阿托品、心得安）心电检查。
12	支持直立实验检查。

13	支持非联网设备接入，心电参数快速输入以及波形图扫描支持。
六、电生理检查模块	
1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 Windows 8/Windows 10。
2	支持自动插入患者数据到电生理系统，避免输入错误，减少医生工作量。
3	支持自动上传医生审核完的电生理报告资料，通过接口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可以查看电生理报告，从而实现全院浏览。
4	支持知情同意书管理，系统自动从 HIS 同步患者信息生成知情同意书，可在系统中直接打印知情同意书。
5	可集中处理各系统提供的 Word、图片、PDF 等数据或报告。
6	可通过医生站对报告资料进行查询及分析统计。
7	支持电生理报告归档支持（PDF）。
8	支持 CA 签名，实现无纸化管理。
9	支持条码快速检查。
10	心电网络系统需与动态心电分析软件深度集成，实现一体化预约登记、诊断分析、报告上传，并对动态心电盒子进行编码管理、盒子佩戴状态进行统一管理，方便医生开展动态心电工作。
七、静息心电分析	
1	用户自定义收藏夹，并可维护自己的收藏夹。
2	收藏病历并写收藏说明，收藏列表用户可维护。
3	▲“本人、本组、所有人”的可见级别可设置的心电病历进行说明性讨论。（要求提供真实系统软件页面截图）
4	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查询条件至少包括 ID，时间，姓名，年龄，诊断结论。
5	病人列表表头与顺序可用户设置。
6	对原始心电图的全波形任意测量、单导联放大测量。
7	自动关联病人心电检查历史。
8	单导联增益可调。
10	危急值提醒功能。
11	历史心电图的对比功能，可同屏显示多幅。
12	▲可设置私有与公共的波形标记，能够清晰直观展现异常出现的

	位置，标记级别可设置为一般性标记、特殊性标记、提醒性标记、关注性标记以及不确定性标记，并能用颜色区分标记类型，并可直接进行标记说明，标记说明内容可直接在波形上进行显示。（要求提供真实系统软件页面截图）
13	支持快速打印与浏览打印，并支持电压自动减半。
14	报告图形具有 2x5、4x2.5、4x2.5+1、4x2.5+2、1x10 等格式，模板可设置。
15	支持 CA 签名，实现无纸化管理。
16	支持快捷键快速输入诊断结论与诊断历史可查看的心电诊断工具。
17	心电报告归档支持（PDF）。
18	左右手接反导联置换。
19	导联拖动位置进行交换查看与分析。
20	药物试验（阿托品、心得安）分析与管理。
21	直立试验分析与管理。
22	实现报告批量打印。
23	心电报告两级审核。
24	支持主屏和辅屏双屏显示与分析。
八、电生理分析	
1	采用 WORKLIST 功能，直接将患者信息写入原工作站程序，无需医生手工录入，节省患者就诊时间及录入患者信息时容易产生的差错。
2	用户自定义收藏夹，并可维护自己的收藏夹。
3	收藏病历并写收藏说明，收藏列表用户可维护。
4	以检查科室、检查类型、检查状态等为条件的快速检索以及以病人为中心的数据显示方式。
5	多条件查询功能，查询条件至少包括 ID，时间，姓名，诊断结论。
6	病人列表表头与顺序可用户设置。
7	查看电生理数据报告。
8	报告图形进行选择打印。
9	支持各种品牌激光打印机的打印。

九、浏览	
1	调阅和浏览心电图数据与报告。
2	支持浏览原始心电图和诊断结论。
3	调阅和浏览心电生理报告。
4	支持组合查询。
5	支持报告打印。
十、移动端应用	
1	支持心电图原始波形浏览，并且可以调整增益、走纸速度、测量。
2	支持心电波形图显示模式可设置，6*2、3*4+1、3*4+3 导联等同步连续，并支持导联布局的切换。
3	检索方式多样化，可按就诊断类别、时间范围、检查状态、患者范围。
4	支持新检查患者分析消息自动提醒。
5	支持单导联分析测试功能。
6	▲支持移动端平板在线测量、诊断分析与报告审核。（要求提供真实软件截图）
7	支持历史心电数据检索、查看与浏览。
十一、自助打印	
1	支持与医院 HIS 对接，病人只需在自助报告打印机上的刷卡器上刷一下就诊卡或输入就诊卡卡号，可以取自己的心电检查报告单。
2	支持同时该自助打印系统能可显示心电检查目前所处状态，即检查、诊断分析、报告已写，报告已审核，报告已打印等状态，并即时发布结果，以便病人实时查询自己的检查处于什么状态。
十二、诊断模板管理	
1	自定义私有模板与公共模板两级模板库。
2	用户可引用公共模板作为自己的诊断模板，也可完全自定义自己的模板库。
3	诊断模板文件为 XML 格式。
4	诊断模板文件可导入导出。
5	制定统一的心电诊断编码。
十三、教学病案管理	
1	典型教学病案库分类建设、管理。

2	典型教学病案可在图形上标记、并书写详细标记说明。
3	可设置私有与公共的波形标记，标记级别可设置为一般性标记、特殊性标记、提醒性标记、关注性标记以及不确定性标记。
4	典型病案标记、详细教学说明为全结构化数据，可全文检索、筛选。
十四、工作量统计	
1	数据统计方案执行后显示统计列表，并可生成 excel 表格输出。
2	数据统计完成可以以饼图、曲线、柱状的方式显示性别比例、就诊类别比例、诊断结论比例、检查类型比例以及检查科室比例等统计结果。
3	可统计检查或诊断医生的心电检查或心电诊断工作量并输出报告。
4	可统计设备使用情况，并输出报告。
十五、科研统计分析模块	
1	用户自定义科研分析与数据统计方案，并可对自己方案进行添加、删除、修改。
2	科研分析方案执行后显示分析抽样结果并以曲线图的方式显示心率、PR 间期、QRS 间期、QT 间期、QTC 间期以及 P 波宽度的变化。
3	科研分析结果列表可生成 excel 表格输出。
十六、运维管理	
1	记录系统登录与退出、模块登录与退出、数据添加、删除、修改以及其他设置和错误失败信息等。
2	根据日期记录时间、操作人员以及日志类型等信息进行查询与快速检索。
3	日志信息可输出 excel 表格。
4	可对某时间段或某类型日志数据进行清理操作。
5	以饼图、曲线、柱状图的方式直观的显示系统使用、模块使用、操作医生统计和错误数据等维护数据进行分析。
十七、权限管理	
1	系统中所有模块操作功能点都可加入权限控制点进行权限控制。
2	进行用户的添加、删除、修改操作。
3	建立和维护用户组。

4	建立和维护系统角色并设置角色可见模块。
5	可设置用户主属科室、服务科室、角色、模块权限。
十八、基础数据管理	
1	医疗机构信息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
2	科室信息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
3	检查项目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
4	检查类型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
5	所有设备信息的登录、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
6	设备类型信息的添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
7	检查状态、就诊类别、预约状态、统计条件分类等基础字典维护。
十九、自动更新	
1	自动更新包制作与发布上传上具。
2	登录系统自动下载更新包并更新程序。
3	更新服务器用户可设置连接地址与端口号。
4	更新完成可自动进行 DLL 或 OCX 注册以及执行设置程序等。
二十、可维护性	
1	服务管理：采用服务管理程序对心电平台服务进行监测与管理，并提供操作安全锁功能，防止非法用户对服务进行操作。
二十一、安全性	
1	服务安全管理：心电平台服务异常自动重启设置、内存超出阈值报警设置以及服务器定时重启设置等功能，保证服务器高效、安全运行。
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招标参数	
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
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8/12 道心电波形。
3	显示屏≥1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
4	▲设备需自带一体化物理按键全键盘设计，方便门诊检查医生快速信息输入。（提供产品彩页、宣传册或样机证明材料）

5	A/D 转换：24bit。
6	采样率：≥16000Hz 每通道。
7	▲频率响应范围：0.05Hz - 350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8	内部噪声：≤12.5μVp-p。
9	时间常数：≥3.2 s。
11	支持实时采样、节律分析。
12	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
13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14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15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病房移动十二导心电图机（含移动推车）招标参数	
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
3	显示屏≥5.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
4	A/D 转换：24bit。
5	▲采样率：≥20000Hz 每通道。（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6	频率响应：0.01Hz - 150Hz。
7	内部噪声：≤12.5μVp-p。
8	时间常数：≥3.2s。
10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11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12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13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14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

	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招标参数	
1	设备需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
3	显示屏≥9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4	▲设备需自带一体化物理按键全键盘设计，方便门诊检查医生快速信息输入。（提供产品彩页、宣传册或样机证明材料）
5	A/D 转换：24bit。
6	▲采样率：≥20000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7	频率响应：0.05Hz - 150Hz。
8	内部噪声：≤15μVp-p。
8	时间常数：≥3.2s。
1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12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R、6*2、6*2+1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13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14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15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16	设备内置存储器，并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
动态心电图（采集盒设备）	
1	导联/通道：12 导联
2	记录时间：24h、48h
3	存储媒介：8GB
4	传输方式：SD 读卡器/USB 通讯线
5	电池：1 节 7 号电池
6	小巧轻便，佩戴方便

动态心电图（分析软件）	
1	中文操作界面，兼容 3 导/12 导数据分析；
2	软件可根据病例建立时间或者病例类型建立文件夹分类管理，方便查询统计；
3	真正的 12 通道同步分析，可任意选择主通道和辅助通道分析设置；
4	心率震荡（HRT）分析功能；
5	具有心向量分析功能；
6	提供 T 波电交替分析功能；
7	具有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扩展系统相关著作权	
1	心电“质控”软件著作权（提供著作权证书盖章复印件）
2	“移动”心电系统软件著作权（提供著作权证书盖章复印件）
3	“区域”心电系统软件著作权（提供著作权证书盖章复印件）

三、 实施和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实施工期 90 日历日。

2. 系统集成

本预算包含与采购人已有 HIS 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费用。

后期免费配合医院电子病历 5 级测评和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涉及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改造工作，不再额外收取改造相关费用。

3. 售后服务承诺

3.1 软件售后服务承诺

- (1) 软件系统提供一年免费质保。
- (2) 软件系统出故障时做到 24 小时随时响应，紧急故障核心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场时间需小于 4 小时，并提供远程故障排除服务。
- (3) 免费保修期外应提供软件的终身维护，软件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2 设备售后服务承诺

- (1) 设备提供两年免费质保，终身服务。超过质保期后设备维护所需的配件，仅收配件成本费，不收维人工费。
- (2) 心电图机配件 10 年内保证供应，动态心电采集盒 5 年内保证配件供应。
- (3) 每 4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巡回维护。
- (4) 报修响应：售后服务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给予最终解决方案，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